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I.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之辭任；及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I.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之辭任

吳新華先生(「吳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而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於彼辭任後，吳先生在本集團不再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投資」)的清洗豁免申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7，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辭任須待刊發有關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作出清洗豁免的股東大會結果公告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且執行人員已於本公告日期依據收購守則規則7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

董事會謹此向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少軍先生(「楊先生」)及毛渝茸女士(「毛女士」)分別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楊先生及毛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楊少軍先生，49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歷任宜昌船廠財務處副處長，長航集團船舶工業部財務主管，長航集團船舶重工總公司財務部部長，南京金陵船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兼長航集團武漢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楊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毛渝茸女士，42歲，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領域工程碩士，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歷任重慶智翔鋪道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職員，重慶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養護工程管理部副經理，重慶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經理，重慶滬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副經理。現任重慶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經理、職工監事，重慶滬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發展部經理。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毛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分別將與楊先生及毛女士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等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1. 楊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2. 毛女士的建議酬金方案為：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上述酬金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及毛女士分別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楊先生及毛女士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茲提述該公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前，不得委任蜀道投資的提名人或蜀道投資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由於楊先生及毛女士均由招商公路(其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假設類別(1)被推定為蜀道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提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建議委任楊先生及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並且執行人員已於本公告日期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4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此外，由於楊先生於招商公路(被推定為蜀道投資的一致行動人士)擔任若干職務，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假設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批准，其將不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別關於建議委任楊先生及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